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18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温宿县城市环卫保洁、园林绿化养护、公共厕所管理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宿县城市环卫保洁、园林绿化养护、公共厕所管理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环投城市清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30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41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乌鲁木齐环投城市清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